

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

承辦單位：主計處公務統計科

承辦人：李俊賢

電話：07-3368333#2737

傳真：07-3314803

電子信箱：charles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金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計公統字第10830845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鹽埕區等38區公所修訂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表號30280-05-01-3之招標統計表乙案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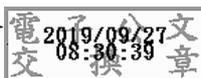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修訂報核函文。
- 二、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「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」及本處函頒「高雄市區公所統計工作手冊」作業規定辦理後續事宜，核定版電子檔刊布於「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kcgdg.kcg.gov.tw>）首頁\公務統計方案專區\區公所公務統計方案查詢項下，請更新貴所公務統計方案報表程式及細部權責區分表，並依新訂報表格式報送資料。
- 三、相關處理情形依「高雄市政府所屬區公所統計考核要點」列為年度公務統計考核成績參據。

正本：各區公所(含茂林、桃源、那瑪夏三個原民區公所)

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公務統計科



處長 張 素 惠

裝

訂

線

